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

傳真：02-23971920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分機811

E-Mail：cpa811@cpa.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0980303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8Y0D001847-01.doc、098Y0D001847-02.doc、098Y0D001847-03.pdf）

主旨：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自本(98)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辦理「當意外來敲門，生命無價」網路活動，參加者即可參與抽獎活動，獎品內容豐富，歡迎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提醒全國公教同仁重視自身安全，以避免發生意外事件，並增加公教員工對「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之認識，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辦理網路活動。活動主題為「當意外來敲門?生命無價!」，分為闖關推薦會員、幸福人生金句徵稿及幸福人生金句票選三階段，各階段活動，茲說明如下：
  - (一)闖關推薦會員：答對問題闖關成功者即可參加第一波抽獎。如第一波抽獎未抽中者，可併入參加第二波抽獎。惟每成功推薦2名新會員成功登入者可多一次抽獎機會，辦理期間為本(98)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
  - (二)幸福人生金句徵稿：邀請公教同仁登入會員寫下幸福人生相關之金句，辦理期間為本(98)年10月15日至11月8日。
  - (三)幸福人生金句票選：邀請公教同仁登入會員參與幸福人生金句票選，前五十名可獲得獎項。參與票選者則可參



加第三波抽獎活動，辦理期間為本(98)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

二、本活動抽獎及徵稿獎品包括小筆電、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液晶電視、電子體重計及7-11禮券等豐富獎項。有關會員登入可參考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先點選網頁右上角「會員登入」，再點選「我的E政府」，輸入公務帳號與密碼，將自動導回「公務福利e化平台」，如有問題可參考網頁上的相關說明，或可洽詢我的E政府客服中心專線 02-7738-8066或本會聯絡人：蔡組員婉琦02-23979298分機811。

三、另檢附「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方案相關資料及本次活動說明與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威力通訊處、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企劃組、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福利組、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計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秘書室

電話：02-23979298  
分機：811

## 活動說明

### 一、活動時間：

1. 第一階段「闖關推薦會員活動」10月15日至12月15日。
2. 第二階段「幸福人生金句徵稿活動」10月15日至11月8日。
3. 第三階段「幸福人生金句票選活動」10月15日至12月15日

二、闖關推薦會員部份，問題全部答對者，為闖關成功，即可參加第一波抽獎。如第一波抽獎未抽中者，可併入參加第二波抽獎。惟每推薦二名新會員成功登入者可多一次抽獎機會，嗣後每推薦二名新會員成功登入公務福利e化平台，均可多一次抽獎機會。

三、「幸福人生金句徵稿活動」票選之前五十名作品得到獎項，參加票選活動之會員可參加第三波抽獎。

四、「幸福人生金句票選活動」票選之前五十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使用，改作及公開登載等權利。

### 五、獎項說明：

1. 闖關遊戲抽獎獎項：頭獎筆記型電腦一台一名、貳獎數位相機一台一名、參獎電子體重計一台一名、肆獎各得7-11禮券300元七名，普獎各得精美鋼珠筆一支共四十名。
2. 推薦會員抽獎獎項：頭獎數位攝影機一台一名、貳獎數位相機一台一名、參獎電子體重計一台一名、肆獎各得7-11禮券300元七名，普獎各得精美鋼珠筆一支共四十名。
3. 幸福金句徵稿獎項：第一名液晶電視一台、第二名數位相機一台、第三名電子體重計一台、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7-11禮券300元，第十一至第五十名各得精美鋼珠筆一支共四十名。
4. 參加幸福金句票選會員抽獎獎項：頭獎Wii&Wii Fit中文版一台一名、貳獎數位相機一台一名、參獎電子體重計一台一名、肆獎各得7-11禮券300元共七名，普獎各得精美鋼珠筆一支共四十名。

## 注意事項

- 一、預計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公開抽獎，完成公開抽獎之隔日，將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以下簡稱本平台) 最新消息公佈所有得獎名單。
- 二、得獎名單公佈後 1 週內，將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通知所有得獎者；得獎者則須於公佈名單 2 週內完成領獎收據的回傳和身分的核對。
- 三、各獎項將於公佈名單 2 週後陸續寄送。本次活動得獎贈品僅限郵寄台、澎、金、馬地區。
- 四、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非偽冒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徵稿內容如非本人創作，或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者，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含獲獎)資格並收回獎項。
- 六、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得獎資格符合後，獎項於活動後寄發。寄送獎項資料以得獎人所填寫資料為準，主辦單位將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八、本活動說明及活動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九、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禁止網友從事外掛程式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之行為，一旦查證告發，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刪除得獎者資格，採順位候補不另行通知。
- 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中止此活動之權利。本注意事項

如遇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修正後重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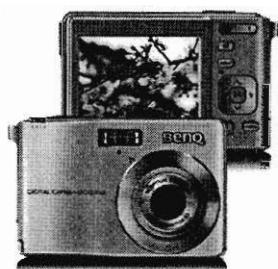
十一、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將適用本平台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獎項：共有四組

(一) 闖關遊戲抽獎

1. 參與闖關者可參加抽獎，共抽出五十名：

首獎：宏碁 10 吋小筆電 Aspire one 一名  
二獎：BenQ 高畫素數位相機  
三獎：TANITA BMI 電子體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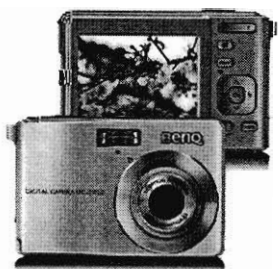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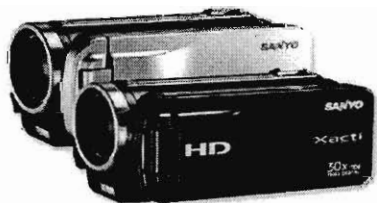
四~十獎：7-11 禮券 300 元

普獎：精美鋼珠筆四十名

(二) 推薦新會員登入二名者可參加抽獎

成功推薦新會員登入二名者可參加抽獎，共抽出五十名：

首獎：SANYO 高級硬碟式 DV  
二獎：BenQ 高畫素數位相機  
三獎：TANITA BMI 電子體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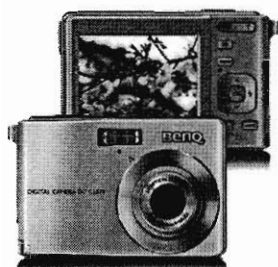


四~十獎：7-11 禮券 300 元

普獎：精美鋼珠筆四十名

(三)幸福人生金句徵稿

第一名：32吋液晶電視一台    第二名：BenQ 高畫素數位相機    第三名：TANITA BMI 電子體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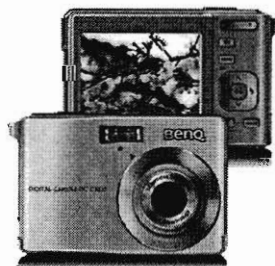


第四名至第十名：7-11 禮券 300 元

第十一至第五十名：精美鋼珠筆四十名

(四)幸福人生金句票選抽獎

首獎：Wii&WiiFit 中文版 一台    二獎：BenQ 高畫素數位相機    三獎：TANITA BMI 電子體重器



四~十獎：7-11 禮券 300 元

普獎：精美鋼珠筆四十名

# 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為增進公務福利，使公教同仁發生各類事故時，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本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委託，經公開招標，徵選中國人壽承辦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保費優惠，保障完整，請同仁多加利用。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謹識

壹、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計畫一)	配偶 (計畫二)	子女「註1」 (計畫三)	父母 (計畫四)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35%)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副本收據理賠)		3萬元	3萬元	2萬元	1萬元
意外 住院 醫療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120天)「註2」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住院前後一週)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日額(最高120天)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手術費用(依比例表5%~300%)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加保年齡限制		15-70歲	15-70歲	0-23歲	15-70歲
年繳保費		1,280元/人	1,280元/人	610元/人	920元/人

『說明』：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1』：依保險法規定，未滿14歲之未成人之喪葬費用給付，合計被保險人於90年7月11日(含)以後投保之所有『人壽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貳佰萬元。若加保子女其保障總額度超過貳佰萬元，將不予承保。

『註2』：含骨折未住院給付：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例：臂骨40天)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詳條款)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述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貳、保險期間：自98年4月1日起，分第一保險年度(98.4.1~99.3.31)、第二保險年度(99.4.1~100.3.31)、第三保險年度(100.4.1~101.3.31)契約期滿。契約期滿前要保人得與保險公司議定續保事宜。

每一保險年度期滿時，前一保險年度之所有被保險人之保險權利按原保險計畫內容延續至次一保險年度期滿。

參、被保險人資格：

- (1) 投保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以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為範圍。
- (2)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 (3) 現職員工一旦失去公務人員資格者需辦理退保，眷屬亦需同時間退保(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



肆、年齡限制：

- (1) 現職員工及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續保至 80 歲。
- (2) 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23 歲止、限未婚且在學之子女及繼子女。
- (3) 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首次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續保至 80 歲。

伍、加退保作業：

【請務必由各縣市專責服務單位(詳如附表)受理收件，確保履行加保作業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填寫【團險加入表】表格，每月 12 日前可經由以下方式加保

- 1. 由該縣市專責服務通訊處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加保。
- 2. 親至《闔家安康》服務總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辦理加保。
- 3. 直接郵寄寄達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威力通訊處《闔家安康》服務總中心)
- 4. 直接郵寄寄達各縣市專責服務通訊處《闔家安康》服務中心辦理加保。
- 5. 電洽各縣市《闔家安康》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加保。
- 6. 電洽中國人壽總公司客服中心(0800-098-889)協助辦理加保。
- 7.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當月 25 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次月一日正式生效；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加保，則延至再次月生效。

(2) 退保作業：

- 1. 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
- 2.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度屆滿時，可自行填寫【團險加入表】表格提出不續保/退保申請。

(3) 異動作業：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可自行填寫【團險加入表】表格提出異動申請，包含身份資料變更/受益人變更/機關單位變更等。

陸、其他規定：

- (1) 若夫妻同為全國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僅得選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
- (2) 本專案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若有不實職級說明，本公司將解除契約，發生事故後亦同。若於保險年度中職業等級變動為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則需提出變更退保，中國人壽將退還未到期保費。(職業等級依中國人壽職業分類表列為主)
- (3) 被保險人信用卡扣款時間：生效月當月 1 日進行扣款；如扣款不成功，保險公司將發照會通知單，由服務代表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補正資料，如於第三次扣款失敗者，其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4) 加保之被保險人(含眷屬)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如已懷孕 28 週以上者，本公司暫不予承保；但自生產後第 31 天起可提出申請加保。
- (5) 員工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或子女年齡超過 23 歲時，其保險效力持續至該期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時為止，次年度將不再續保。
- (6) 本表請勿塗改，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於塗改處簽名。
- (7) 被保險人若為外籍人士，需提供居留證與護照影本。
- (8)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時，以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闔家安康》專案承保僅限意外險職級 1 到 4 級，職業等級以中國人壽最後核定為準；因職業分類眾多，略舉無法承保職業如下表，謹做參考用。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服務代表或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查詢。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級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級	
16 服務業	03 其他	015 高樓外部清潔工	5	14 公共事業	02 電信及電力	0041 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	5	
		019 煙囪清潔員工	5			005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工程師)	拒保	
18 治安人員	00 治安人員	0023 警務特勤人員	6			006 電臺天線維護人員	5	
		005 刑警	5			05 環境保護	003 核工程環境人員	拒保
		0060 消防隊員(義消)	6			06 核能發電廠	004 核廢料處理人員	拒保
		007 續暴警察	拒保			07 建築工程業	02 鐵路、道路鋪設	0060 山地鋪設工人
		008 保一、四、五總隊	5		008 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		5	
		011 維安小組、霹靂小組	拒保		010 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5	
		012 空中、海上服勤之警務人員	6		0040 工人		5	
		01 海巡署	001 海巡人員		001 海巡人員	6	03 造修船業	0041 船體切割人員(陸上)
002 空巡人員	6			0042 船體切割人員(船上)	拒保			

## 【各縣市服務代表聯絡表】

### 【國家安康服務總中心】

中國人壽 威力通訊處 TEL：(02)2763-1388 FAX：(02)2763-1966

11077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服務信箱 e-mail: Insurancel280@gmail.com

縣市	通訊處	服務代表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市	威力	林健仔 高名慧 蕭綉英 <總機>	0973-301-280	(02)2763-1388*50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台北縣			0988-006-531	(02)2763-1388*556 (02)2763-1388*520	
基隆市			0919-391-320	(02)2763-1388*9	
桃園縣	瑞興	羅玉貞	0922-077-558	(03)347-8686*308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 77 號 10 樓
桃園市	瑞峰	許雅虹	0922-461-515	(03)356-3033*137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8 樓之 3
苗栗縣	苗栗	謝朝熹	0911-819-858	(037)330-424	苗栗市中正路 611 號 5 樓
新竹縣	昌昇	黃品甄	0988-777-937	(03)5163458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5 號 16 樓
新竹市	昌昇	黃品甄	0988-777-937	(03)5163458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5 號 16 樓
臺中縣	日光	楊沛澄	0987-532-778	(04)2475-9139*3358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二段 236 號 14 樓之 1
臺中市	菁業	陳慶池	0925-976-886	(04)2376-3908*5758	台中市五權路 2-107 號 10 樓
南投縣	大銘	施政吉	0936-243-002	(04)23755880	台中市五權路 2-106 號 13 樓
彰化縣	大華	楊芸濤	0933-173-165	(04)838-2125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二段 433 號 2 樓
雲林縣(山線)	川慶	邱慧娟	0933-421-069	(05)534-2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9 樓
雲林縣(海線)	群英	陳瓊瑤	0936-650-788	(05)537-2969*1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10 樓
嘉義縣	嘉誠	劉素華	0921-972-737	(05)223-5869*133	嘉義市延平街 448 號 7 樓之 3
嘉義市	嘉誠	劉素華	0921-972-737	(05)223-5869*133	嘉義市延平街 448 號 7 樓之 3
臺南縣	今誠	黃俊榮	0919-116-003	(06)313-197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3 號 4 樓 B 室
臺南市	金英	蔡建男	0988-334-640	(06)221-5269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59 號 5 樓
高雄縣	順誠	楊儀安	0960-281-282	(07)222-5347*158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8 樓
高雄市	七賢	魏麗娟	0911-313-962	(07)537-0367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35 樓之 1
屏東縣	信誠	余祉葳	0938-171-101	(08)736-6368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 456 號 3 樓
屏東市	佳慶	吳孟純	0927-250-099	(08)737-0708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 456 號 6 樓
宜蘭縣	慶昇	林佳蓉	0913-682-068	(03)965-5656*81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21 號 8 樓
花蓮縣	金虹	曹靜瑜	0932-924-616	(03)832-0160	花蓮市明心街 1-16 號 5 樓
臺東縣	金虹	林秀月	0937-600-074	(03)832-0160	花蓮市明心街 1-16 號 5 樓
澎湖縣	威力	林健仔	0973-301-280	(02)2763-13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金門縣	威力	林健仔	0973-301-280	(02)2763-13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8 樓
馬祖	敦煌	陳慧蓉	0928-215-687	(02)2746-904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0 樓

註：

桃園市另包含蘆竹、龜山。

雲林縣-山線含：西螺、刺桐、林內、斗六、斗南、古坑。

雲林縣-海線含：二崙、崙背、虎尾、大埤、褒忠、土庫、元長、麥寮、東勢、台西、四湖、北港、水林、口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代辦公教人員《闔家安康》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表」

※初次或中途為眷屬加保，皆請載明員工資料，請務必正楷填寫，以利團保相關服務。

員工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詳細名稱：(如：院/部/署/局/處/所屬科組室)					
	地址：(郵遞區號： )					
	電話：	分機：	手機：			
住家	地址：(郵遞區號： )					
	電話：	e-mail：				

壹、被保險人資料：

加保	變更	退保	身分	被保險人簽署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工作職稱及內容 (務必詳填)	計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公司專用欄
									姓名	關係	生效日
			員工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子女					三			
			子女					三			
			本父					四			
			本母					四			
			配偶父					四			
			配偶母					四			

(員工、配偶、子女、父母僅限1~4職級加保，以下請勿塗改，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於塗改處簽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員工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未特別指定，同意以「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及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配偶、子女附加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未特別指定，同意均以主的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非該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請說明原因並註明身分證字號：\_\_\_\_\_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聲明事項：1、依保險法規定，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之喪葬費用給付，合計被保險人於90年7月11日(含)以後投保之所有「人壽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貳佰萬元。若加保子女其保障總額度超過貳佰萬元，將不予承保。

2、聲明事項：本人以本契約(附)約之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除向貴公司投保外，尚有下列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保險種類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員工(主被保險人)親簽：\_\_\_\_\_

貳、身份證明文件：

浮貼於此欄位 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公教人員身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部門印章證明為現職人員	人事部門戳章    僅證明上述員工為現職人員
--	------------------------------------

服務代表：\_\_\_\_\_ 業務員代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收日期：\_\_\_\_\_

專責服務單位 通訊處：\_\_\_\_\_ 通訊處助理：\_\_\_\_\_ 專責受理章：\_\_\_\_\_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代辦公教人員《闔家安康》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表』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生效日 身分	98.4.1	98.5.1	98.6.1	98.7.1	98.8.1	98.9.1	98.10.1	98.11.1	98.12.1	99.1.1	99.2.1	99.3.1
	99.4.1	99.5.1	99.6.1	99.7.1	99.8.1	99.9.1	99.10.1	99.11.1	99.12.1	100.1.1	100.2.1	100.3.1
	3/12前 送件	4/12前 送件	5/12前 送件	6/12前 送件	7/12前 送件	8/12前 送件	9/12前 送件	10/12 前送件	11/12 前送件	12/12 前送件	1/12前 送件	2/12前 送件
員工/配偶	1,280	1,176	1,067	961	852	743	639	530	424	315	206	109
子女	610	561	508	458	406	354	305	252	202	150	98	52
父母	920	845	766	690	613	534	459	381	305	227	148	79

生效日 身分	100.4.1	100.5.1	100.6.1	100.7.1	100.8.1	100.9.1	100.10.1	100.11.1	100.12.1	101.1.1	101.2.1	101.3.1
	3/12前 送件	4/12前 送件	5/12前 送件	6/12前 送件	7/12前 送件	8/12前 送件	9/12前 送件	10/12 前送件	11/12 前送件	12/12 前送件	1/12前 送件	2/12前 送件
員工/配偶	1,280	1,176	1,067	962	853	744	640	531	427	318	211	109
子女	610	561	508	458	407	354	305	254	203	152	100	52
父母	920	845	767	691	613	535	460	383	307	229	151	79

備註：

- 1.第一保險年度，保障期限到99年3月31日；第二保險年度，保障期限到100年3月31日；第三保險年度，保障期限到101年3月31日。
- 2.若首年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上表收取非整年保費，則被保險人在次保險年度續約時，次年度保費採信用卡授權收取全年度保費。
- 3.因民國101年適逢潤年，第三保險年度整年度保費維持1,280元，但其餘各月非整年度保費會略有不同。

繳費規定：採年繳保費，限採信用卡扣繳

首次授權 變更授權

轉帳授權書：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由本人之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人及加保眷屬之保險費並支付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銀行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唯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係依一般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發卡銀行：\_\_\_\_\_ 銀行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 月 / 20年

持卡人 ID：\_\_\_\_\_

持卡人與員工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受益人

持卡人親簽：\_\_\_\_\_

(請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式樣相同)